



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鎮江分檢處呈，以漢奸高建章曾任偽警衛軍法主事飛執法隊長，利用威權，震橫一時，委係罪證確鑿，抗戰勝利，良賈潛逃，其所有財產六合龍袍鄉農田一百一十五畝五厘三畝法幣十三萬五千元，已由六合縣政府扣押解存專戶保管在案，理合檢送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辦，實為前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鑑核准予轉請明令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辦，並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並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遵照並轉飭遵照。

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暨人犯表各一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通緝表

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		高建章		男		四二		不詳		潛逃	
中華民國		年月日		時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逃	
六	合	本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逃	
高建章	男	四	合	花	龍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漢奸	兼任執法隊長利用威權脅橫	六	合	本	年	月	日	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所

七月四日京訓刑字第三四八五號令頒通緝漢奸辦法第一項之規定，理合將通緝漢奸案件人犯書表檢齊，呈請鈞部鑑核轉請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檢同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呈請鑑核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

皇請鑑核通緝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司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令直轄各機關（仍另行文）

該

行政

院

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一七九三號呈

行政

院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司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